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期中考後大學部學生申請減修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0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大學部學生於期中考後衡量本身學習情況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期中考後大學部學生申請減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期中考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讀總學分之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可由導師輔導學生申請減修1科，並應填妥申請單經簽核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呈核。
- 第三條 學生期中申請減修課程，依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。減修之課程不予退費。
- 第四條 學生減修後之學分數仍應符合學則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減修經核准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取消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2年0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0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0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0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3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